

前期工作咨询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3142571-00050518)

采购单位: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前期工作咨询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3142571-00050518

项目名称：前期工作咨询费

预算编号：0023-000525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8000 元（国库资金：8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8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前期工作咨询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市水产研究所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政府性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形成可供项目申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且项目开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17 至 2024-01-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佳木斯路 265 号

联系方式：陆根海 021-65483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联系方式：021-6226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话：021-62262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前期工作咨询费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3142571-00050518 采购编号：0023-0005251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3YR12228
4	采购内容	为上海市水产研究所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政府性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形成可供项目申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8000.00 元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且项目开工
7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8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10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以邮件形式（疑问函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260096107@qq.com ，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 10:00 注：疑问函和无疑问确认函格式参考下附表
11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3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5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	纸质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00

17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开标	开标地址：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00
19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20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21	磋商	磋商地址：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磋商时间：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45
2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
- 2.2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响应单位”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2.3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采购的，包括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 2.6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

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

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重要技术指标、服务期限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服务方案（包括各环节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
- (5)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7)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9)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0)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的收费规定，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或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3.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6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和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13.7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8 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结束前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3.9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标。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纸质版**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成册后不易拆卸、掉落，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4.3 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响应文件。

14.4.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37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各供应商互相检验纸质版响应文件是否完好无损，是否被非法启封。接着由采购

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记录。

17.6 开标签到及解密的操作时长各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及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及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的除外。

17.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8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18.2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3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18.4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其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5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19. 诚实信用

19.1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属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

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4. 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4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2629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楼G座。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签订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6.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6.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6.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0.00 元。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8.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电子投标说明

30.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0.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0.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0.4 响应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1. 其他

31.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响应农业农村部、上海市委、市农业农村委的号召，大力开展长三角种质资源保护，为水产种业振兴做好示范带头作用，以上海市水产研究所青浦科研基地改造为抓手，拟建设长三角水产种质资源保育中心，以加强对长三角地区濒危、重要的水产种源的保护，促进上海及长三角水产特色种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二、采购内容

为上海市水产研究所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政府性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形成可供项目申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咨询服务范围及期限

咨询服务范围：受建设单位委托，以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率为前提，开展项目立项前的调研、分析，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二）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立项意向，明确项目需求和目标定位，涵盖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市场供求分析、建设地点分析、技术方案、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和内容、初步设计、投资估算、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仍响应工程设计单位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思路和方案说明，配合其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咨询服务人员的要求

1、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满足咨询服务所需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

2、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具备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作出预判，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3、其他服务人员的要求

3.1 需配置专业齐全的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年龄结构合理。服务团队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应满足项目的需求。各专业项目咨询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咨询服务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咨询工作需要；

3.2 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不得向各参建单位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四、服务承诺

1、组建一支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团队，致力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服务高质量并按时完成，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2、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项目咨询服务；

3、以上所有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之外的技术和业务活动；

4、供应商承诺如违反项目合同规定、未遵守承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将根据相应责任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5、知识产权承诺

5.1 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2 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5.3 项目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项目咨询单位必须全额赔付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供应商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5.4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咨询单位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6、保密承诺

6.1 项目咨询单位须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2 项目咨询单位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各参建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应当包括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工作内容及其他应当包含的各类交通、运输、外协、差旅费、讨论及论证会议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费等各类费用，其中人员费用应当包括工资、奖金、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

2、项目咨询内容包含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等对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中标价为项目前期咨询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合同为总费用合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项目咨询单位提供的项目咨询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六、成果文件要求

完成上海市水产研究所长三角水产种质资源保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供项目申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立项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支付 50%，项目建设开工后支付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前期工作咨询费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30%,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支付50%,项目建设开工后支付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评标标准等在内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1、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

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标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服务方案	主观分	需求分析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透彻、深入	0-7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0-8
			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	0-8
			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全面合理，保障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0-7
2	项目团队配置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持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提供职称证明、在职证明，不提供不予认可）	0-4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0-7
		主观分	团队组成	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安排清晰、责任明确	0-8
		客观分	团队人员持证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高级职称，1 个得 3 分；具有相关中级职称的，1 个得 2 分。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明、在职证明，不提供不予认可）	0-9
3	类似业绩	客观分	近 3 年类似业绩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6 分。▲注：1. 类似业绩是指前期咨询服务；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的扣 2 分（如无业绩不扣分）	0-16
4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量化且可操作	0-8
5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	0-8
6	商务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2.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优惠，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下表	0-10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投标函

致：上海市水产研究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

前期工作咨询费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4）以上报价为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经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所对应 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